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持续推进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建设，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不断建立、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强化执行与监督力度，确保公司在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后的规范运作与有效经营。公司董事会遵循“全面性、重要性、客观性”的原则，对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进行自查，并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作出了客观评价。

一、综述

（一）法人治理结构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与要求，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与管理层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各机构分别行使决策、执行与监督职能，权责分明、各司其职、相互制衡。同时，公司制定并适时修订了各自相应的议事规则与工作细则，明确“三会一层”的职责、权限与工作程序，保障了各机构的规范、有效运作。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总体运行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对重组后新增的下属企业就公司治理结构与规范运作进行了专项培训，同时邀请律师、专家等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

各分、子公司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就上市公司规范治理、信息披露及内幕交易防控等举办了专题讲座。

1、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确保全体股东的平等地位，保障了其合法权利的充分行使。

2、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是公司的决策机构。重组完成后，公司的股东、股权结构与资产、业务范围等均发生了较大变化，为适应公司实际，公司董事会调整改选了部分成员，董事由8名增加为10名，其中，独立董事拟为4名（现暂缺1名）。同时，公司相应调整了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确保了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连续性和正常运作。

3、监事会：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公司财务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有效监督。根据重组后的公司实际，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进行了相应改选，监事由3名增加为5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由1名增加为2名，由职工大会选举产生。

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召开年度股东大会（2010年度）1次、临时股东大会2次，审议通过议案26项；召开董事会会议11次，审议通过议案46项；召开监事会会议9次，审议通过议案43项。各项会议的召集与召开、提案审议与表决程序均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严格回避表决。其中，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2011年度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了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在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就改选

董事与监事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时，采取了累积投票方式。

4、经营管理层：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组织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事项，主持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有效执行负责。重组完成后，公司管理层调整为由总裁、副总裁、总裁助理、财务总监、人力资源总监、投资发展总监组成，并根据公司重组后的业务特点和区域划分，在下设的原有职能机构以外，增设了青岛、成都、海外及三北共4个运营中心，既保障了公司的整体规范运作，又能做到因地制宜、有效管理。

（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为规范公司运作，防范风险，提高内部控制管理水平，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重组后的自身实际，在建立起涵盖货币资金、采购、销售、存货、筹资、担保、关联交易等各个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形成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基础上，由各级分、子公司根据其具体生产经营情况制定实施细则，并随公司的发展而适时予以修订、完善。为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和有效经营，公司下属的生猪养殖企业从 2009 年起开始梳理内控管理流程，在报告期内完成了《生猪养殖企业内部控制实施细则》的编制，共计四十章，并于 2011 年 7 月印发。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与《印章管理办法》，全面修订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度报告工作制度》、《监事会

议事规则》与《总裁工作细则》，并根据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及时梳理与完善了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登记备案管理制度》，经董事会审议后公告，并报四川省证监局备案。

(三) 公司内部控制检查监督部门的设置与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为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财务报告工作规程》赋予的职权，根据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要求，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勤勉尽职。

公司设有审计监察部，配备专职审计人员25名，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负责公司的内部审计监察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审计监察部通过对各分、子公司进行2010年度经营成果的效益审计、对相关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完成三十八个专项调查并提交分析报告、对五个工程和二个项目进行现场督察工作、对亏损企业予以重点关注等，揭示了各分、子公司在财务管理、物资管理与销售管理等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并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以保证公司内部控制潜在风险的可控与应急机制的有效性。

(四) 人力资源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秉承“尊重员工、关爱员工、民主决策”的企业文化理念，重视人才的储备和培养，建立了较为科学的聘用与培训、工资与保险、考核与奖惩等人事管理制度体系。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2011 年绩效考

核方案》、《养殖生产员工绩效考核方案》、《肉食生产员工薪酬管理办法》、《饲料生产员工工资管理方案》和《商品鸡场经营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强化了激励机制。

二、重点控制活动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

各控股子公司是公司下设的经营实体，依法独立经营。公司通过委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方式对控股子公司实施管理控制；同时，建立了就经营计划、重大业务事项和财务事项等的报告和审批制度，将财务、重大投资、人事及信息披露等方面工作纳入公司统一的管理体系；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实行全面预算管理、统一资金控制和资源调控、内部审计等制度；公司各职能部门对控股子公司的相关业务与管理进行指导、服务和监督。

报告期内，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基本规范——对子公司控制》的相关规定执行，控制严格、充分、有效，无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情形发生。

（二）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为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的对外担保风险，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担保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与《企业内部控制——担保》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严格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和审批权限。

2011 年年报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专项

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完全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下属公司 2012 年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为提高工作效率，有计划地开展融资工作，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为下属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 2012 年提供的担保总额度预计为人民币 21.54 亿元（其中我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13.5 亿元，四川新希望六和农牧有限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 2.94 亿元，山东新希望六和集团有限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 5.1 亿元）；除上述担保外，公司无其它担保事项。

（三）对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主要为关联采购、关联销售等日常性经营资金往来。公司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遵循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未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在实际经营中，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予以执行。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暨对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的议案》：根据公司日常经营中与各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公司分别与各关联人签订了《2012 年度产品购销框架协议》、《2012 年度产品采购框架协议》与《2012 年度产品销售框架协议》；上述框架协议约定，2012 年度公司向各关联人及其下属企业购买饲料原料、饲料添加剂、磷酸氢钙、兽药、

微生态酶制剂等产品的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销售饲料、禽肉、包装物等产品的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独立董事均对此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 对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

公司重大投资活动始终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回报。公司在《公司章程》及工作流程中均明确规定了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公司设立投资发展部，负责对公司重大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及投资回报等进行分析评估；公司财务部、董事会办公室分别依职责进行审核，并在征询公司法律顾问的意见后送公司领导小组成员会签，最后报总裁或董事长审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要求，对重大投资项目进行审批与信息披露，确保投资决策的规范化、程序化和科学化，防范投资风险，切实保障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权益。

(五) 对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保障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及审批程序、用途调整与变更、管理监督和责任追究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以保证募集资金的专款专用。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未有违反《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

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情形发生。

(六) 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

公司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在现有信息披露制度的基础上，根据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重新梳理与完善了《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登记备案管理制度》，经董事会审议后公告，并报四川省证监局备案。公司在深交所2010年度信息披露考核中再次被评为“优秀”，已连续两年获此荣誉。

(七) 资金活动的控制

为规范公司货币资金管理工作，提高资金管理水平，防范货币资金管理过程中的各种潜在风险，公司制定了与资金活动有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现有的已确认的控制活动均被适当执行，符合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货币资金》的规定。

报告期内，为确保货币资金安全，公司印发了《加强货币资金安全管理的通知》，对公司及各分、子公司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的职责与权限、出纳人员的行为准则与工作规范、网银使用的规范性、供应商及客户管理等方面进行了严格要求。

(八) 资产管理控制

为了提高公司资产的使用效能，保证资产安全，公司制定了《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存货管理办法》、《固定资产管理办法》、《无形资产管理办法》、《废旧物资管理实施办法》、《长期股权投资》、《在建工程管理办法》与《财产清查管理办法》。

报告期内，为加强对低值易耗品及固定资产的管理，公司修订了《低

值易耗品管理办法》与《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要求各分、子公司不定期进行物资管理穿行测试，在资产安全环节不仅注重资产的实物形态安全，而且强化资产的价值安全管理，并收到良好效果，2011年度公司未发生一起因管理不善造成的资产损失。报告期内，在下属的海南澄迈新希望公司经历台风袭击后，公司及时启动了安全管理应急预案，将财产损失降到最低，亦无任何人员损伤，并通过保险赔付挽回了资产损失。

(九) 生产管理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在健全各类食品安全控制措施和监督体系运行的基础上，建立了有效的预防预警机制，制定了《生产安全应急预案》、《食品安全应急预案》等指导性规范；为提高质量及食品安全管理水平，公司积极推行国际标准化管理体系，在质量、食品安全、环境保护、员工健康等方面分别建立标准化管理体系，并选取了试点公司开展体系认证，2011年分别建立的管理体系及认证包括：在饲料、肉制品加工业务板块建立起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在饲料、肉食业务板块建立起了 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在饲料、养殖、肉食板块建立起了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在饲料、养殖、肉食板块建立起了 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在种畜、禽养殖业务板块建立起了 GAP 良好农业规范管理体系。

三、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的计划和措施

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已较为全面地覆盖了生产经营的各个方面，内部控制重点活动中未发现对公司治理、经营管理及发展产生影响的缺陷、问题和异常事项，但内控制度体系的建设是一个长期、动态的系统工程，需要公司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随着内、外部环境的变化而适时

予以补充和完善。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确定了内控实施小组成员，明确了各自的职责分工；选定了内控实施咨询机构；制定了详细的内部控制建设、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全面、深入地推进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建设，并严格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同时将在项目开展的不同阶段，对公司参与人员按其级别和工作内容，进行与其相适应的在职培训，使其掌握风险控制的方法体系和实施步骤，形成一支专业化的人才队伍，成为推广和持续监控阶段的生力军。

四、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基本能够适应公司发展和管理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自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制订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实施。

随着公司农产业整体上市后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和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的内部控制规范建设显得更加重要和迫切。2012年度，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公司组建了内控领导小组和专职工作组，将进入《企业内部控制制度》的实施阶段，同时聘请了外部咨询机构予以协助，从2012年3月份起全面启动，并预计在一年的时间内完成内控的培训、测试和评价工作：针对重组后的公司进行全面风险评估，识别高风险领域并制

定相应的应对策略；根据风险评估的结果，建立适用于全公司范围且持续有效运行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将通过高度整合的管理模式，形成统一的管理理念、企业文化，使公司能够在内、外部环境发生变化时，合理有效地调配资源迅速做出反应，规避风险，建立和实施公司的内控体系。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